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嘉源(2013)-01-047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 121031 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一、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相关问题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7：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科迪乳业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科迪乳业股利分配政策

（1.1）科迪乳业上市前适用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科迪乳业上市前适用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上市前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2）科迪乳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2 年 4 月 15 日科迪乳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1.3）科迪乳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2年4月15日,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科迪乳业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1) 2011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12]011号《审计报告》，科迪乳业2011年度净利润为8,991,295.32元（母公司报表），按10%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8,092,165.79元。2012年3月30日，科迪乳业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税前），即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205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5.33%。截至2012年5月底，科迪乳业已经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205万元股利按照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2.2）2012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13]002号《审计报告》，科迪乳业2012年度净利润为57,948,179.38元（母公司报表），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52,153,361.44元。2013年2月26日，科迪乳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1元（税前），即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1,045.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05%。截至2013年3月29日，科迪乳业已经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1,045.50万元股利按照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2、科迪乳业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科迪生物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1）科迪生物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现行有效的《河南科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科迪生物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1.2）科迪生物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科迪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4000万股为



基础，每 10 股分派现金 4.8 元（含税）、共计向科迪生物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9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科迪生物已经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股利按照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2011 年 5 月 20 日，科迪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分派现金 16.97 元（含税）、共计向科迪生物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67,887,660.29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科迪生物已经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股利按照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10 日，科迪生物股东科迪乳业出具股东决定，同意科迪生物向股东科迪乳业分配股利 703.45 万元，占科迪生物 201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科迪生物上述股利分配尚未支付完毕。

（2）科迪牧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1）科迪牧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现行有效的《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章程》，科迪牧场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2）科迪牧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科迪牧场因在建设期尚未正式经营，暂不涉及利润分配问题。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建立和解除红筹架构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是否生效、是否履行；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因素；（2）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办理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发生外汇进出的情况；是否履行了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外汇、税收、公司登记等必备程序。

1、发行人建立和解除红筹架构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是否生效、是否履行；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因素；

（1）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说明，2010年初，科迪乳业有限及科迪生物拟实施境外红筹上市计划，因此，根据当时境外上市财务顾问机构建议搭建了相关红筹架构；但之后随着企业在海外上市过程中对上市目的、上市进程等方面的深入了解，企业认为公司主要消费人群和未来发展战略均在国内市场，为了进一步树立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形象，科迪乳业和科迪生物放弃境外上市计划，转为境内上市，因此解除了红筹架构。

（2）红筹架构安排及相关协议

（2.1）架构安排

科迪乳业、科迪生物 2010 年初拟实施的境外上市红筹架构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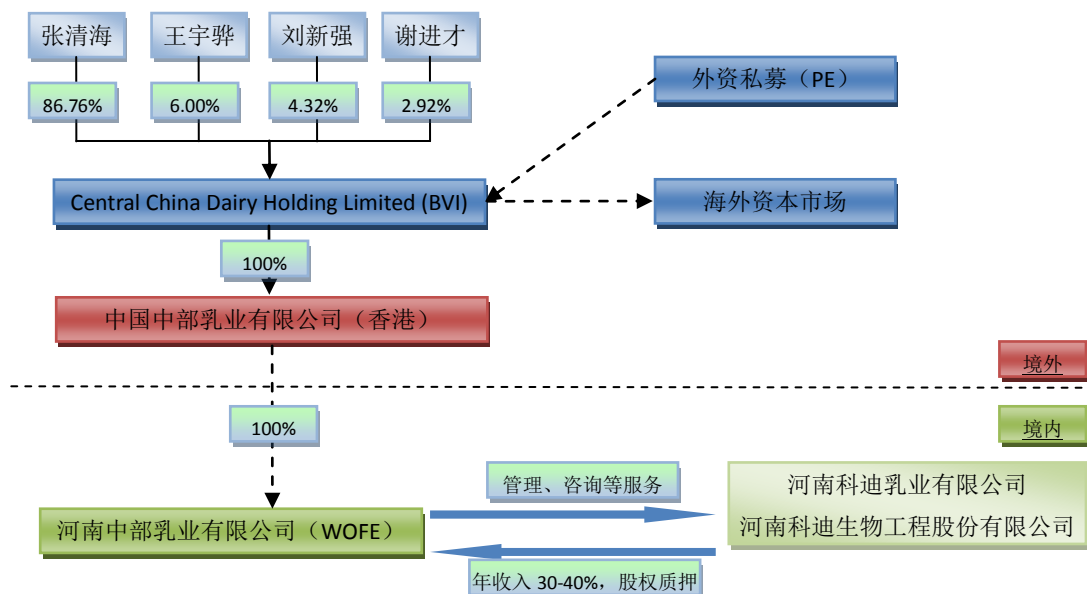
张清海、王宇骅、刘新强、谢进才等 4 名自然人在英属维珍群岛注册成立 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BVI)，作为拟在境外上市主体；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BVI) 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在国内投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WFOE）。

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与科迪乳业、科迪生物签订服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由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为科迪乳业、科迪生物提供生产、销售、咨询等服务，科迪乳业、科迪生物将每年 30-40% 的营业收入（具体比例以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以服务费的形式支付给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同时科迪集团、王宇骅以所持科迪乳业、科迪生物的股权为科迪乳业、科迪生物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该红筹架构完成之后，境外拟上市主体（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拟向境外私募投资者增发新股进行股权融资，并择机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上市。

上述境外红筹架构安排如下图所示：





(2.2) 相关协议

(2.2.1) 财务顾问协议

2010年3月31日，科迪乳业有限、科迪生物（“甲方”）与天鹰合伙（亚洲）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上市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境外上市融资财务顾问，为甲方实现在美国市场上市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经核查，上述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后，因甲方后来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因此，甲乙双方已经终止履行上述财务顾问协议。

(2.2.2) VIE 相关协议

根据境外上市财务顾问建议，上述红筹架构相关公司设立后，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拟与科迪乳业有限、科迪生物、科迪集团、王宇骅等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董事授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控制协议。

经核查，由于科迪乳业有限、科迪生物后来放弃上述境外上市计划，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和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未向境外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或债权融资、未引入任何境外私募投资者（PE），上述相关控制协议均未实际签署和履行。

(3) 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因素



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 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均已注销或终止，相关协议均已终止履行或未实际签署，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的因素。

2、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办理了相关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发生外汇进出的情况；是否履行了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外汇、税收、公司登记等必备程序。

（1）境内股东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科迪乳业有限及科迪生物 2010 年初拟实施境外红筹上市计划，为了使科迪乳业有限和科迪生物股权结构更加简单清晰、便于组建红筹架构，根据当时境外上市财务顾问机构建议，科迪集团于 2010 年 5 月将其所持科迪乳业有限 74.22%的股权、科迪生物 90.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清海持有；后由于上述海外上市计划终止，2011 年 3 月张清海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回给科迪集团持有。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未涉及外汇登记及外汇进出，科迪乳业有限和科迪生物均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上述两次股权转出及转回行为系同一个事项的两个过程，并没有构成实质上的股权转让、也未形成任何收益，因此，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BVI) 相关程序

2010 年 8 月 5 日，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BVI)在英属维珍群岛注册成立，股权结构为：张清海占 86.76%、王宇骅占 6%、刘新强占 4.32%、谢进才占 2.92%。后因公司放弃海外上市计划，该 BVI 公司未再缴纳年费；经核查，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BVI)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不涉及外汇进出及税务问题；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处于终止营运（Inactive）状态。

（3）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相关程序

2010 年 8 月 26 日，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股权结构为：Central China Dairy Holding Limited 占 100%。经核查，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实际缴纳，未涉及外汇进出及税务问题；截至 2011 年 10 月 7 日，该公司已经依法注销。



（4）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境内 WOFE）相关程序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商外资豫府商资字[2010]001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WOFE），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1400400000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

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设立时办理了外汇登记和税收登记，但由于中国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到位、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也并未实际运行，因此，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外汇进出的情况，亦不涉及相关税收问题。经核查，河南中部乳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依法注销。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1、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1）引入外部投资者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公司 2011 年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第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使公司股权结构多元化，有利于提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管理和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充分完善公司的内控和法人治理制度。

（2）增资价格合理性问题

2011 年 5 月 25 日，科迪乳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秉原旭以现金 4,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共计认购科迪乳业有限 8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中的增资价格，是按照公司 2010 年净利润（合并报



表口径) 计算、投资价格市盈率约为 18 倍。

2011 年 8 月 17 日, 科迪乳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1,485 万股, 其中: 小村汉宏认购 685 万股, 新希望认购 500 万股, 平易缙元认购 200 万股, 黄河源认购 100 万股, 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本次增资中的增资价格, 是按照公司 2010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计算, 投资价格市盈率约为 19 倍。

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股权的投资价格是根据当时市场条件, 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前景、投资者与公司协商的结果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投资方与公司签署了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

2、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外部投资者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资相关外部投资者认购科迪乳业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科迪乳业的资金或资产来认购科迪乳业股份的情形; 其所持有的科迪乳业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新增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外部投资者工商资料、股权结构图等文件及外部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承诺, 公司 2011 年新增外部投资者除依法向公司推荐派出相关董事、监事之外,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 关于《反馈意见》一、1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科迪生物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过程和具体情况; 重组前



实行债转股和大比例分红的原因。

1、债权债务关系形成过程和具体情况

2004 年之前，科迪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商丘支行及其下属分行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农业银行以短期、中小额贷款的形式向科迪集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04 年底，农业银行对科迪集团的贷款共计 29 笔、合计 3 亿元，借款期限 1-2 年。

2004 年 8 月，财政部作出了《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划转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意见》（财金函[2004]86 号），督促农业银行加快向长城公司划转资本金的工作。根据财政部上述意见，2004 年 12 月农业银行和长城公司共同作出《关于科迪食品和信邦制药贷款抵资本金项目接受、划转的批复》（中长资复[2004]693 号），同意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向长城公司郑州办事处划转科迪集团 3 亿元贷款。

2011 年 1 月 25 日，科迪集团与长城公司共同签订《债权置换股份协议书》，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67 号《评估报告》，科迪生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 元，因此长城公司以其对科迪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计 2,536 万元、按 3.17 元/股的价格受让科迪集团所持科迪生物 800 万股、合计 20% 股权。

2011 年 3 月 10 日，科迪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科迪生物 20% 股权、共计 800 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同日，科迪集团与长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迪集团将其持有的科迪生物 20% 股权、计 800 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公司以其对科迪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计 2,536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2011 年 3 月 18 日，科迪生物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20 日，科迪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科迪生物全体 19 名股东（含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 4,000 万股科迪生物股份、按照 1:1.16 换股比例，认缴科迪乳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640 万元；据此，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科迪生物 800 万股股份置换为科迪乳业 928 万股股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与长城公司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务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科迪集团已使用现金或债转股方式累计偿还长城公司债务(本金) 9,036 万元，尚欠债务（本金）余额为 20,964 万元。

2、重组前实行债转股和大比例分红原因

为了实现债权增值保值之目的，长城公司一直在与相关方沟通债转股事宜，后经协商一致，于 2011 年 3 月以其对科迪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置换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生物 800 万股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的访谈情况及其书面说明，科迪乳业与科迪生物于 2011 年 5 月进行重组前，科迪生物进行了大比例现金分红，主要是由于科迪生物分红前净资产值及未分配利润数额较大，考虑到科迪乳业重组前原股东不愿意股权被过分稀释以及科迪乳业与科迪生物之间的换股比例问题，因此在重组前科迪生物进行了现金分红计 67,887,660.29 元，以降低其净资产值和未分配利润。

（五）关于《反馈意见》一、1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科迪集团历史沿革；（2）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主体是否符合企业整体上市相关要求；控股股东未来是否有向发行人注入资产计划和资产整合计划；（3）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科迪集团下属其它营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1、科迪集团历史沿革

（1）科迪集团的设立

1994 年 4 月 1 日，虞城县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编号为虞评字（1994）第 5 号的《关于对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以 199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资产占用总额 45,656,549.25 元，负债总额 26,908,119.0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48,430.21，其中 6,748,430.21 元为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所有，余下 12,000,000 元为许秀云等 28 名自然人所有。



1994年4月5日，虞城县人民政府以虞政文（1994）第46号《关于对河南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虞城县资产评估中心出具的虞评字（1994）5号《关于对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截至1994年1月31日，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资产占用总额为45,656,549.26元，负债总额26,908,119.04元，所有者权益为18,748,430.21元；所有者权益中的6,748,430.21元属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所有，其余12,000,000元属许秀云等28名自然人所有，现予以确认。

经科迪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是由张清海实际出资但登记为乡镇集体企业，因此在改制时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当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将其中的12,000,000元资产直接量化给张清海（张清海通过其配偶许秀云等28人持有股份）。

1994年4月5日，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虞城县科迪纸箱厂和虞城县罐头厂签订了《关于组建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科迪集团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1,960万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96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中：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出资6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4.44%；虞城县科迪纸箱厂出资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6%；虞城县罐头厂出资20万元，占总股本的1.02%；余下1,260万元向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占总股本的64.28%。在公司总股本中，法人股共计7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2%。

同日，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虞城县科迪纸箱厂、河南省虞城县罐头厂及自然人股东代表签署了《公司章程》。

经科迪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名发起人需由法人担任，张清海以虞城县科迪纸箱厂、河南省虞城县罐头厂的名义出资并持有股份，该等出资资金均系由张清海实际支付。

1994年4月12日，虞城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验审字第008号的《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认定科迪集团的注册资本金为1,960万元。



1994年4月6日，虞城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虞体改联字（1994）第1号《虞城县体改委、虞城县乡镇企业局关于设立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批示》，同意设立“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科迪集团章程（草案）。

1994年4月16日，商丘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商体改字（1994）第55号文《关于设立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迪集团总股本为1,96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960万股，其中：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出资6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4.44%；虞城县科迪纸箱厂出资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26%；虞城县罐头厂出资20万元，占总股本的1.02%；由内部职工出资1,260万元，占总股本的64.28%；股本总额中，法人股共计7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2%；职工个人股1,260万股，占64.28%。

1994年5月22日，科迪集团召开创立大会。1994年5月24日，科迪集团在商丘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75023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虞城县利民工贸区1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清海，注册资金为1,960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科迪集团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	6,750,000	34.44
2	虞城县科迪纸箱厂	50,000	0.26
3	虞城县罐头厂	200,000	1.02
4	许秀云等28名自然人	12,000,000	61.22
5	内部职工	600,000	3.06
合计		19,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科迪集团是依据当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号）、《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但其设立方案未按当时规定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需依《关



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体改生[1996]122号)和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号)予以重新规范登记。

(2) 1996年前科迪集团的三次增资扩股

自1994年设立至1996年底,科迪集团通过三次分红送股,总股本从1,960万股增扩到8,33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三次增资扩股方案分别经河南省商丘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商体改字(1995)29号《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批复》、商体改字(1996)32号《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批复》和商体改字(1996)32号《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上半年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批复》予以批准。

经前述变更后,科迪集团总股本增至8,33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	28,687,500	34.44
2	虞城县科迪纸箱厂	212,500	0.26
3	虞城县罐头厂	850,000	1.02
4	许秀云等28名自然人股东	51,000,000	61.22
5	内部职工	2,550,000	3.06
合计		83,300,000	100.00

(3) 1997年科迪集团重新规范登记暨产权重新确认

1996年8月10日,虞城县人民政府作出虞政文[1996]101号《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75万法人股股权归属重新界定并确认的通知》,对科迪集团8,330万股总股本中的2,975万法人股股份重新界定和确认:原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持有的2,868.75万股股份归张清海个人所有,虞城县罐头厂和科迪纸箱厂持有的106.25万股股份归张爱春等自然人所有。

1997年9月12日,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科迪纸箱厂、虞城县罐头厂(转让方)和张清海、张爱春、张少华、许风华、张三月(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根据虞政文[1996]101 号批复,原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持有的 2,868.75 万股转让给张清海;原科迪纸箱厂持有的 21.25 万股转让给张爱春;原虞城县罐头厂持有的 85 万股,转让给张少华 42.5 万股,许风华 21.25 万股,张三月 21.25 万股。

上述股权界定经河南省虞城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1997)虞证字第 936 号《公证书》。

经科迪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了符合当时《公司法》有关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不少于 5 人的规定,且因科迪纸箱厂、虞城县罐头厂对科迪集团的原始出资均系由张清海实际支付,为此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爱春、张少华和许风华所持科迪集团的股份仍系代张清海持有,该等股份后来于 2003 年转回给张清海持有;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科迪纸箱厂、虞城县罐头厂因不再生产经营均已相继注销。

1996 年 12 月 16 日,科迪集团重新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确认股东出资共计 8,330 万元。1997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张清海、张爱春、许风华、张三月、张少华和刘金忠(其他股东代表)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1997]39 号文《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认为科迪(集团)股份经过规范后符合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的规定和当时《公司法》的要求,同意将科迪集团重新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8,330 万元,全部为内部职工股,同意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1997 年 9 月 18 日,河南省审计事务所豫东分所出具豫东审验字(1997)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科迪集团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8,33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5 日,科迪集团重新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 170010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虞城县利民工贸区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清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2日,河南审计事务所豫东分所以豫东审验字(1997)第021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1997年9月30日,科迪集团注册资本总额为8,330万元。

经上述重新注册后,科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海	28,687,500	34.44
2	张爱春	212,500	0.26
3	张少华	425,00	0.50
4	许凤华	212,500	0.26
5	张三月	212,500	0.26
6	许秀云	4,250,000	5.10
7	刘金柱等502名自然人股东	49,300,000	59.18
合计		83,3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公司、科迪纸箱厂、虞城县罐头厂将其所持科迪集团的法人股量化给自然人股东,已依当时政策规定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合法有效;科迪集团按当时的《公司法》及国家政策规定重新注册登记,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 2002年科迪集团更名

2002年7月17日,科迪集团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27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7月20日,科迪集团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12日,科迪集团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 2003年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日,科迪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张聚文等90名自然人将各自所持科迪集团4,822.90万股股份以4,822.90万元人民币(按原值)转让给股东张清



海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聚文等 90 名出让人不再是科迪集团的股东。

2002 年 11 月 3 日，股东代表刘金忠等人和张清海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聚文等 90 人持有科迪集团 4,822.90 万股股份以 4,822.9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张清海。

2002 年 11 月 22 日，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股）权转让成交鉴证书》（豫产交鉴字[2002]35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经科迪集团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收据、对当事人进行访谈，上述 90 名股东中有张爱春等 31 名股东系为张清海代持 47,812,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40%)，为此，张清海未实际支付该等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剩余 59 名股东持有 416,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由张清海向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16,500 元，转让方出具了书面收据。

2003 年 4 月 9 日，科迪集团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科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海	76,916,500	92.3367
2	许秀云	4,250,000	5.1020
3	刘金柱等 416 名自然人	2,133,500	2.5612
合计		83,300,000	100.00

（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张清海与许秀云签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清海同意将其持有科迪集团 29.18%的股权共计 24,306,94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许秀云持有。

同日，经 336 名股东授权，由股东代表谢进才与许秀云签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336 名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科迪集团 2.38%的股权计



1,551,540 股股份，以 36.5 万元转让给许秀云。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海	52,609,560	63.1567
2	许秀云	30,108,480	36.1446
3	刘金柱等 80 名自然人	581,960	0.6986
合计		83,300,000	100.00

（7）2007 年增资

2007 年 9 月 26 日，科迪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科迪集团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33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8,33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以资本公积增资 16,6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13,070 万元，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共增资 31,67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各股东所占股份分别为：张清海出资 24,000 万元，占 60%；许秀云出资 15,932 万元，占 39.83%；刘金柱等 80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68 万元，占 0.17%。

2007 年 10 月 8 号，虞城县献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献会验字[2007]10-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科迪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16,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070 万元，合计 29,670 万元转增股本；科迪集团已收到许秀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科迪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0 日，科迪集团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清海	240,000,000	60.00
2	许秀云	159,320,000	39.83
3	刘金柱等 80 名自然人	680,000	0.1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	-------------	--------

(8) 科迪集团现状

科迪集团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146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虞城县利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清海，注册资本 4 亿元，实收资本 4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小麦粉（通用、专用）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核查，科迪集团已经通过最新工商年检。

截至目前，科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张清海	240,000,000	60.0000	43	杨焕胜	4,963	0.0012
2	许秀云	159,320,000	39.8300	44	杨 艳	4,963	0.0012
3	刘金柱	14,958	0.0037	45	张爱芳	4,963	0.0012
4	范长江	4,963	0.0012	46	张长岭	9,926	0.0025
5	常云升	4,963	0.0012	47	张春旺	9,926	0.0025
6	陈朋举	14,889	0.0037	48	张存江	29,778	0.0074
7	陈顺建	4,963	0.0012	49	张付来	9,926	0.0025
8	范冬花	4,963	0.0012	50	张付旺	4,963	0.0012
9	范根法	9,926	0.0025	51	张福兴	9,926	0.0025
10	范继海	4,963	0.0012	52	张富春	4,963	0.0012
11	范金彦	4,963	0.0012	53	张贵春	19,852	0.0050
12	范乐义	9,926	0.0025	54	张国华	4,963	0.0012
13	范乃黎	9,926	0.0025	55	张继众	9,926	0.0025
14	范乃运	4,963	0.0012	56	张钦民	4,963	0.0012



15	范兴宽	4,963	0.0012	57	张清旺	14,889	0.0037
16	范庆宾	9,926	0.0025	58	张清源	14,889	0.0037
17	范文起	9,926	0.0025	59	张随庆	9,926	0.0025
18	范兴付	9,926	0.0025	60	张学富	4,963	0.0012
19	范兴利	4,963	0.0012	61	张义堂	14,889	0.0037
20	范兴旗	9,926	0.0025	62	张运法	9,926	0.0025
21	范永华	4,963	0.0012	63	张运山	4,963	0.0012
22	高爱峰	4,963	0.0012	64	张志旺	9,926	0.0025
23	高根军	9,926	0.0025	65	甄恩全	9,926	0.0025
24	耿合法	4,963	0.0012	66	周明亮	4,963	0.0012
25	耿会敏	4,963	0.0012	67	周文丽	9,926	0.0025
26	耿建	4,963	0.0012	68	朱光辉	4,963	0.0012
27	耿苑海	9,926	0.0025	69	朱连军	4,963	0.0012
28	顾常车	9,926	0.0025	70	朱西刚	9,926	0.0025
29	顾常开	4,963	0.0012	71	田素华	4,963	0.0012
30	黄金超	4,963	0.0012	72	申丽英	14,889	0.0037
31	黄金奎	4,963	0.0012	73	张根旺	9,926	0.0025
32	贾爱华	4,963	0.0012	74	王清军	4,963	0.0012
33	揭念起	19,852	0.0050	75	魏文灿	39,704	0.0099
34	李喜芹	4,963	0.0012	76	魏志华	4,963	0.0012
35	刘传星	4,963	0.0012	77	薛爱升	9,926	0.0025
36	刘金良	4,963	0.0012	78	薛团结	4,963	0.0012
37	刘敏	4,963	0.0012	79	薛文英	4,963	0.0012
38	刘群英	4,963	0.0012	80	杨付奎	4,963	0.0012
39	刘忠海	4,963	0.0012	81	乔红伟	4,963	0.0012
40	马艳丽	4,963	0.0012	82	邵学真	4,963	0.0012
41	孟庆龙	9,926	0.0025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42	蒲开华	19,852	0.0050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对科迪集团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



2011年10月30日，科迪集团以科企字[2011]26号文《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中有关产权界定结果进行重新确认的请示》，就科迪乳业改制上市中涉及科迪集团历史上产权界定量化给个人事宜请求虞城县人民政府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呈报河南省人民政府予以确认。2012年4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2]68号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界定事项的批复》批复认为：科迪乳业改制和产权界定过程中办理了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产权界定结果有效。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迪集团提供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政府批复文件、已收回作废的职工股股权证、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协议，并对科迪集团现在及原有的508名股东中的426名股东（占总人数的83.86%，所持股份占科迪集团目前总股本的99.35%）进行了访谈，该等股东书面确认了各自所持科迪集团股权及其演变的真实性，并确认其对科迪集团目前的产权不存在争议。剩余82名股东（占总人数的16.14%，所持股份占科迪集团目前总股本的0.65%）因死亡、丧失行动能力或长期在外无法联系等原因未能当面访谈，该等股东的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所占比例已极少，即使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不会对科迪集团的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科迪集团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科迪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法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法律障碍；科迪集团的产权界定量化给个人已依法取得县级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科迪集团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经获得彻底解除，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2、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主体是否符合企业整体上市相关要求；控股股东未来是否有向发行人注入资产计划和资产整合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作为上市主体，其产业链完整，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高度重叠或关联的情形，实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符合单独上市的实质



条件。根据科迪集团书面确认，科迪集团目前无向科迪乳业注入资产和资产整合的计划。

3、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科迪集团下属其它营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请核查并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科迪乳业之外，科迪集团下属全资或控股其他营利性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科迪速冻	20,000	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蔬菜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科迪速冻的主要产品为速冻汤圆、速冻水饺、肉丸、火锅产品、粽子等，销售区域为国内湖南省以北的大部分地区，产品需要全冷链运输，且公司采用了完全独立的经销商体系；同时科迪速冻主要的原材料为米粉、水饺粉、白糖、包装材料等，原材料采购渠道亦与科迪乳业有较大不同。	科迪集团持股70%
2	科迪面业	15,000	方便食品（方便面）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储存及加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科迪面业主要产品是方便面挂面，销售区域为商丘周边零售市场，科迪面业具有独立的销售网络，同时其产品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市场竞争；科迪面业所用原材料为面粉、棕油、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渠道亦与科迪乳业有较大不同。	科迪集团持股60%； 张清海持股10%； 许秀云持股30%



3	科迪罐头	1,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科迪罐头主要经营罐头食品，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科迪集团持股78%； 许秀云持股22%
4	科迪超市	1,000	预包装食品；副食品、干调、酒、饮料、洗涤化妆品、针织品、家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零售（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科迪超市主要从事食品、日用品等快速消费品零售，具有独立的采购经营体系。	科迪集团持股90%
5	河南中粮	20,0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现代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中粮主要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原材料主要为小麦等初级农产品，目前河南中粮尚未完全建成投产。	科迪集团持股90%； 张清海持股6%； 许秀云持股4%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与上述营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存在向公司提供少量饲料或辅料的情形，科迪超市存在销售公司乳制品的情形，该等交易虽具有上下游业务性质，但交易金额与其占比对交易双方来讲均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反馈意见》一、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控股股东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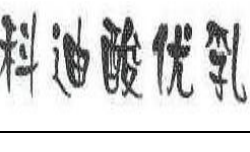


他控制或参股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商标情形，商标权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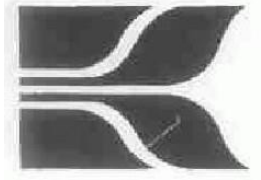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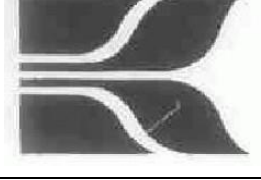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科迪乳业拥有并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3357793	32	2004.03.28-2014.03.27	受让	2012.05	无
2		3357795	29	2004.08.07-2014.08.06	受让	2012.05	无
3		1281478	29	2009.06.07-2019.06.06	受让	2012.05	无
4		1284585	32	2009.06.14-2019.06.13	受让	2012.05	无
5		1293848	29 /30	2009.07.14-2019.07.13	受让	2012.05	无
6		1319601	29	2009.09.28-2019.09.27	受让	2012.05	无
7		1319602	29	2009.09.28-2019.09.27	受让	2012.05	无
8		1319603	29	2009.09.28-2019.09.27	受让	2011.10	无



9		1324437	32	2009.10.14-2019.10.13	受让	2012.05	无
10		1326778	32	2009.10.21-2019.10.20	受让	2012.05	无
11		1326758	32	2009.10.21-2019.10.20	受让	2011.10	无
12		1326824	32	2009.10.21-2019.10.20	受让	2011.10	无
13		1333903	29	2009.11.14-2019.11.13	受让	2011.10	无
14		7191472	29	2010.09.28-2020.09.27	受让	2012.05	无
15		7227049	29	2010.09.28-2020.09.27	受让	2012.03	无
16		7391092	29	2010.10.21-2020.10.20	受让	2012.05	无
17		7391093	29	2010.10.21-2020.10.20	受让	2012.05	无
18		7487949	29	2010.11.07-2020.11.06	受让	2012.05	无
19		7487950	29	2010.11.07-2020.11.06	受让	2012.05	无



20		7662167	29	2011.01.21-2021.01.20	受让	2012.05	无
21		1550471	29	2011.04.07-2021.04.06	受让	2012.03	无
22		7698883	29	2011.04.28-2021.04.27	受让	2012.03	无
23		1710692	29	2012.02.07-2022.02.06	受让	2011.10	无
24		1710740	29	2012.02.07-2022.02.06	受让	2012.03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投入科迪乳业,科迪乳业与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商标权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关于《反馈意见》二、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9年和2010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控制的科迪速冻和科迪面业之间因资金周转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	科迪集团	—	—	676.82	1,806.09
其他应收款	科迪速冻	—	—	5,821.82	607.85
其他应收款	科迪面业	—	—	1,715.51	—
应付股利	科迪集团	—	—	1,742.40	—
其他应付款	科迪集团	—	52.88	—	—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和关联方上述资金借用均是为了满足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1年7月,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公司现行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涉及的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票据管理制订了总体要求,同时通过资金收支审批权限、借款及各项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细化控制,明确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及办理支付的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严格公司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财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公司银行票据包括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由财务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需经财务负责人交总经理审核后执行，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进行。

3、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 2009 年和 2010 年因资金周转发生短期拆借资金时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前身科迪乳业有限 2009 年临时股东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与科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定额度内相互借款事项。2009 年 5 月 22 日，科迪乳业有限分别与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一定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临时向对方短期借入资金。

2010 年 5 月 20 日，科迪乳业有限 2010 年临时股东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与科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定额度内相互借款事项。2010 年 6 月 4 日，科迪乳业有限分别与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在一定限额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临时向对方短期借入资金。

为了清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2011 年公司不再与关联方签订上述类似协议，对拆借的资金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 2011 年 7 月底，上述拆借的资金均已结清。201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亦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八) 关于《反馈意见》二、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 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1.1)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2011年7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2011年8月17日，因4名新股东对公司增资扩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等进行了相应修正；2011年9月6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对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1.2）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有 12 章，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形成，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1）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

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尚须报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于公司正式上市后实施。

（2.2）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形成，共有 12 章，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严格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明确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该等权限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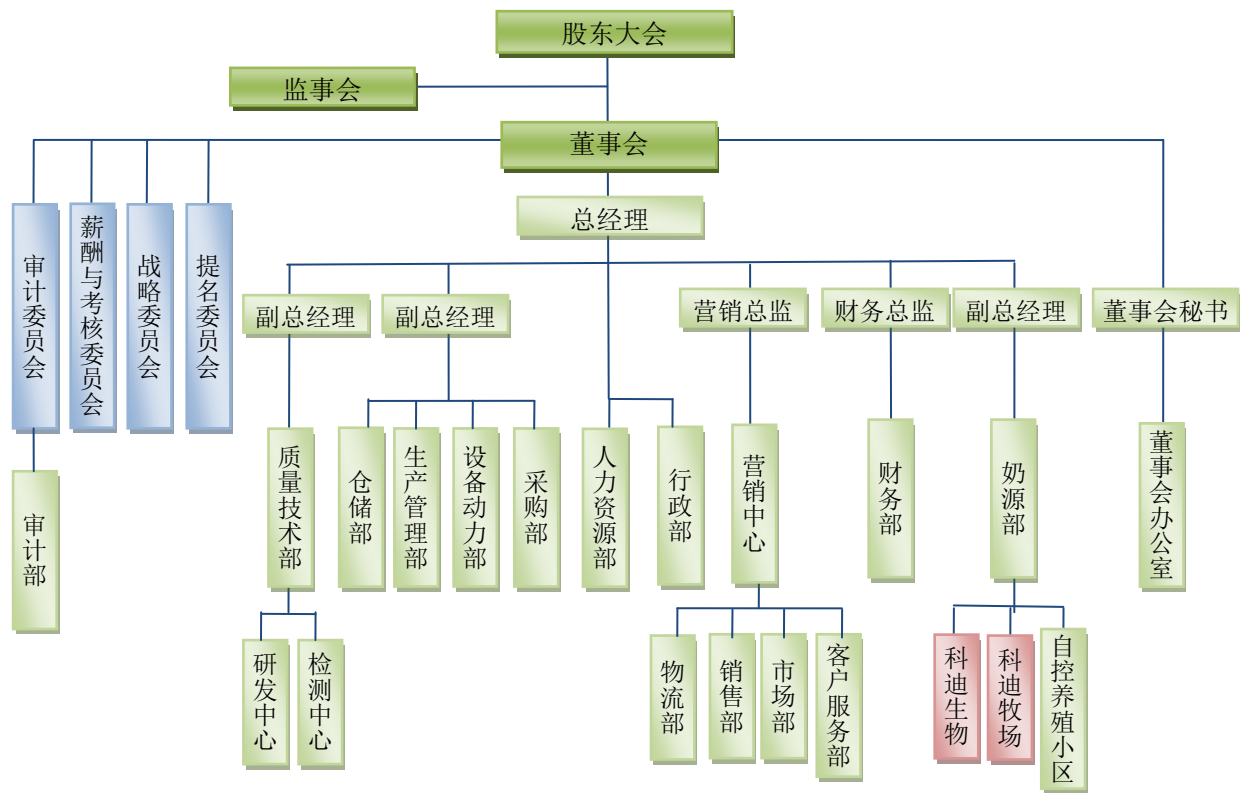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历次授权合法、合规。



2、发行人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2) 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 1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负责拟定原材料（不含生鲜乳）预算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并对供方资质进行监控，确保材料的质量合格、及时供应。
奶源部	负责生鲜乳收购、公司奶源基地建设和管理，同时做好奶牛饲养小区的维护、拓展及农户关系的协调；负责对子公司科迪生物和科迪牧场的管理。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车间的现场管理；负责组织各项生产定额指标的制定；督促检查下属各部门生产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建立和完善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生产统计管理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机电设备管理，并组织和指导机电工作人员对机电设备及时进行



	维修、维护和保养；负责公司设备购置、安装、鉴定维修、改造、更新、报废等工作。
质量技术部	负责公司工艺技术应用和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及质量控制，负责抽验各种产品的质量工作，并对检验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工艺技术管理、科研技术革新、新产品的研制开发、试制和鉴定，以及专利技术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的质量信息反馈、分析、统计等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乳业公司营销管理和业务队伍建设；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网络，研究和制定价格竞争策略；确保货款及时回收；做好正常市场营销分析活动，不断拓宽销售渠道；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仓储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进厂物资仓储及办理运杂费等结算工作；负责各种废旧物资的管理；负责仓库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资金核算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参与物资采购价格的制定并实施监控。
审计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和监督；负责公司部门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基础项目审计、资金运作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等专项审计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来客接待及车辆安排等后勤管理工作，拟定公司行政工作规划，负责公司各种体系建立的组织工作，对体系进行日常维护、更新，修订体系文件；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递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党、政、工、团的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保卫及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基建、环卫、餐饮、医疗、物业等职工生活福利设施的服务和保证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劳动定员和定额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和培训、工资和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安技环保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以及上市后的相关证券业务的组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工作。

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1）公司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专门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年7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24日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控制的科迪速冻和科迪面业之间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而互相借用资金的情况,但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发行人已对该等款项进行了彻底清理。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今,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发行人的“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正常发挥作用。

(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三会/高管	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	1) 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做好会议记录, 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 增强公司透明度; 4)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维护公共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清晰、制衡机制明确, 均有效运作,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有无不良记录; 独立董事, 外部监事(如有) 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 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1.1)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1.2)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不是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不是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不是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不是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7)不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1.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1.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审核,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董事资格的不良记录。

(2) 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会议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中起到了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外部监事均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在监事会决策中起到了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授权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无影响其独立董事资格的不良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知悉公司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相关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4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同意公司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不作变更、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不作变更。

3、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之外，自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与批准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



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13]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3]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936,542.41 元、32,560,562.06 元、83,435,977.19 元，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368,551.80 元、99,170,492.65 元、20,017,840.68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



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公司 2012 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2 年公司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科迪集团	0.34	0.0007%
科迪面业	12.99	0.03%
科迪速冻	7.73	0.02%
河南中粮	122.06	0.27%
蔡爱田	329.74	0.73%
合计	472.86	1.05%
备注：公司向科迪速冻采购的主要是白糖，向科迪面业和河南中粮采购的主要是麸皮，向蔡爱		



田采购的主要是奶牛饲料。

2、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2 年公司新增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2 年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迪集团	32.81	0.05%
科迪面业	1.20	0.002%
科迪速冻	8.22	0.01%
科迪超市	24.94	0.04%
合 计	67.17	0.11%
备注： 科迪集团、科迪面业和科迪速冻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招待客人和员工福利；科迪超市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零售。		

3、2013 年 2 月 4 日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2 年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 2012 年税收与财政补贴情况

1、公司 2012 年税收变化情况

（1）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依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财税[2012]38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财税[2012]38 号规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 自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科迪生物、科迪牧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未发生其他变化。

(3) 2013 年 3 月 13 日, 虞城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 科迪乳业及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 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 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4) 经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全资公司科迪牧场正处于基建期, 未发生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 因而不存在欠税、违反国家税收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2012 年新增财政补贴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转发下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1]1859 号)和《虞城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转发下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虞发改投资[2011]38 号), 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收到政府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资金 60 万元。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转发下达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商财预[2012]1441 号），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迪生物收到政府用于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资金 12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 2012 年新增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目前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合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河南省商丘市经销商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常温乳制品	7,579 万元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	河南省夏邑县经销商佳源鼎副食经营部	常温、低温乳制品	825 万元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3	河南省永城市经销商文彬商行	常温、低温乳制品	825 万元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4	山东省诸城市经销商兄弟酒坊	常温乳制品	500 万元	2013.01.01	2013.01.01-2013.12.31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玉龙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600 头奶牛	2,640 万元	2011.11.25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3.1）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1211011001 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奶、包装物，借款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30%。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211011001-1、1211011001-2、1211011001-3 和 1211011001-4 号《保证合同》。

（3.2）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2 年 3720 信字第 037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0 日。科迪速冻、王宇骅和张清海为公司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 3720 保字第 082 号、2012 年 3720 保字第 083 号和 2012 年 3720 保字第 08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根据上述授信合同，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3 年 3720 流字第 0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牛乳，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即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



25%，担保方式为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虞城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1,7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2年10月18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止，贷款年利率为10.8%。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3.4) 2013年1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760120132800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即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3年6月2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16%。上述贷款由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YB7601201328003301和EB7601201200000212的《保证合同》。

(3.5) 2013年1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7601201328003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即自2013年1月9日起至2013年6月2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16%。上述贷款由张清海和科迪速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EB7601201200000212和EB76012012000002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6) 2013年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3豫银贷字第13015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13年8月1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6%。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豫银最保字第1301501号”（科迪集团）、“（2013）豫银最保字第1301501-1号”（科迪速冻）、“2013年信银证最高保字第1301501号”（张清海）和“2013年信银证最高保字第1301501-1号”（王宇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其他重大合同

（5.1）2012年9月5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科迪牧场青贮窖16个，合同金额696.78万元，工期为365天。

（5.2）2012年9月5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奶牛运动场（砖铺）156,600平方米，合同金额1,409.40万元，工期为365天。

（5.3）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草库5,400平方米，合同金额529.20万元，工程期限为自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

（5.4）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泌乳牛休息棚32,400平方米，合同金额1,263.6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6月10日竣工验收。

（5.5）2012年8月25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乳牛饲养棚11,880平方米，合同金额617.76万元，工程期限为自2012年9月10日开工至201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

（5.6）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土建、给排水、消火栓、电器、消电、暖气、通风，承包范围为除钢结构外，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部分，合同金额为7,990.90万元，工程期限为2012年9月21日开工至2013年10月31日竣工。

（5.7）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构件定做、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钢结构部分，合同金额为1,560.00万元，工期为300有效工作日。



(5.8)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 合同约定: 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 A3/紧凑柔性线, 包装无菌利乐砖 250 苗条型 9 台、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 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9 台、贴管机 SA30 型 9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9 套, 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38 万元(含增值税)。

(5.9)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 合同约定: 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 A3/紧凑柔性线, 包装无菌利乐砖 250 苗条型 6 台、利乐 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 包装无菌利乐砖 200 适中型 6 台、贴管机 SA30 型 6 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 2 台、输送链 6 套, 租期为自起租日起 36 月止,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5.58 万元(含增值税)。

(5.10) 2013 年 1 月 5 日, 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针对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两公司签署的编号 CN-10104414 和 CN-10107480 的两份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 合同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 科迪乳业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作为支付租金预付款的担保(定金); 两公司同意编号为 CN-10104414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交付, 编号为 CN-10107480 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公司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 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款情况



根据亚会审字[2013] 001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公司书面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1,056,281.78 元、其他应付款共计 15,048,878.62 元。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公司“三会”最新召开情况

自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2 年 9 月 1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议、1 次监事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3、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2 年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3 年 3 月 13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 2013 年 3 月 13 日，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郑阳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angchao in black ink.

13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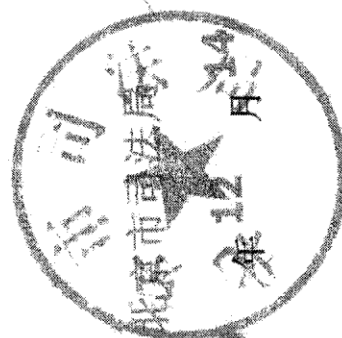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12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施贵宁 郭斌 颜羽 王忠 晏国哲 贺伟平 徐莹 张汶 史震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元	2009年12月24日
文梁娟、李琦	2009年12月7日
黄国宁、陈鹤山	2010年12月7日
马运强、李丽	2010年5月6日
孙倩、赵博嘉、李伟淑	2011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施英宁	2011年4月1日
李辉	2011年4月8日
王惠	2011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09年6月20日 2009年6月20日
考核日期	200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10年6月20日 2010年6月20日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0日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1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941101068p1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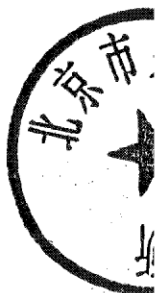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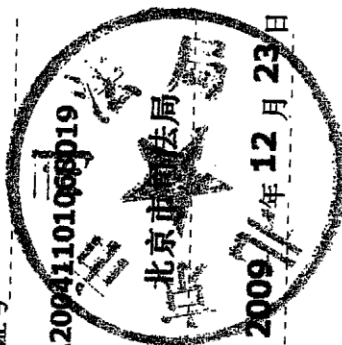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持证人 黄国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7012242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1年6月-201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10709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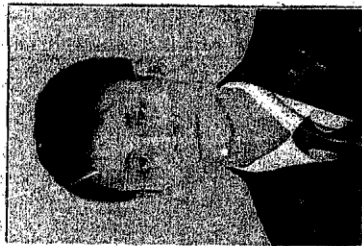
A2004110114014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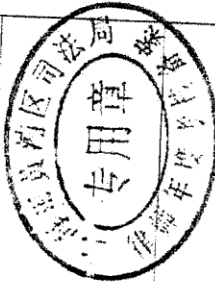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郑阳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326198205120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2年6月2012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3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